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2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宜兴市青墩路1号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630,5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39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千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叶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627,984	99.9975	2,600	0.002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627,484	99.9970	2,600	0.0025	500	0.0005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627,484	99.9970	3,100	0.003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630,5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7,984	99.9439	2,600	0.056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627,984	99.9975	2,600	0.002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627,484	99.9970	3,100	0.003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627,484	99.9970	3,100	0.003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627,984	99.9975	2,600	0.002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627,984	99.9975	2,600	0.002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627,984	99.9975	2,600	0.002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9,630,5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627,984	99.9439	2,600	0.0561	0	0.0000
6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627,984	99.9730	2,600	0.0270	0	0.0000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627,484	99.9678	3,100	0.032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4、5、6、8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3、议案6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宜兴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千、宜兴市千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王恒秀、张翼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邵禎、苏成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3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3/04~2024/06/03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4.7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168,341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3%
实际回购金额	22,597,369.0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46元/股~22.0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4.7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2024年3月4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19,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具体内容请详见已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截至2024年5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68,34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07元/股,最低价为18.4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2,597,369.0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回购方案的要求。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1,986,377	76.24	121,088,223	75.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013,623	23.26	38,911,777	24.3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68,341	0.73
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00	160,000,00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在回购前和回购后的变化系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锁定期届满,股份数量为898,154股,于2024年3月25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请详见已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168,341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本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本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4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红利总额: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31,778,411.80元(含税)调整为31,766,331.80(含税)。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公司202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不变,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07,667,617股调整为207,649,497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发生完成股份回购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2024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26,923,506.9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07,941股后为158,892,05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31,778,411.8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0.70%。

(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07,941股后,参与转增股本的股数为158,892,059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07,667,617股。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上述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通过该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自2024年3月22日首次发生回购至回购完成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68,341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1,168,341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因此,公司根据分配方案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如下:截至2024年5月21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68,341股后为158,831,65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31,778,411.80元(含税),占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0.68%。同时,公司以158,831,659股为基数,合计拟以资本公积转增47,649,497股(转增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07,649,497股。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54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4月24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扣除因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704,000股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65,704,000股变更为360,000,000股。截至目前,前述股份变动事宜尚待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本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以现有总股本365,704,000股扣除因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704,000股后的360,000,000股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现金分红共计10,800,000.00元。

2、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0295320元/股(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分红总金额÷总股本=10,800,000.00元÷365,704,000股=0.0295320元/股),每10股现金红利为0.295320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95320元/股。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审议情况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5,704,000股扣除因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704,000股后的360,000,000股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4月24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扣除因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704,000股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65,704,000股变更为360,000,000股。截至目前,前述股份变动事宜尚待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结合目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变化情况,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最终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365,704,000股扣除因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704,000股后的360,000,000股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365,704,000股扣除因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704,000股后的3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公司因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704,000股,上述注销变更登记手续尚待办理中,该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享有现金分红,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做相应处理。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8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16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8日),如因目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0,800,000.00元=360,000,000股×0.03元/股。因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704,000股不参与现金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按照本次变动前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分红总金额÷总股本)×10=(10,800,000.00元÷365,704,000股)×10=0.0295320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为0.0295320元/股。

综上,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95320元/股。

七、有关咨询方法

1、咨询地址: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

2、咨询联系人:张常善先生、宋颖女士

3、咨询电话:0536-2283009

4、传真号码:0536-2283666

八、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1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伟先生。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54人,代表股份174,055,8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4761%。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46人,代表股份2,038,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16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172,017,3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25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2,038,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16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647,4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股份的99.1908%;反对1,40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3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0.9134%;反对1,40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9.08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509,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17%;反对1,54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9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4.1587%;反对1,54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5.84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647,4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08%;反对1,40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3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0.9134%;反对1,40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9.08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647,4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08%;反对1,40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3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0.9134%;反对1,40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9.08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459,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30%;反对1,59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1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4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1.7061%;反对1,59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8.2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597,4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21%;反对1,45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8.4607%;反对1,45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1.53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808,99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50%;反对1,596,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99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持有公司13,650,792股股票的股东任伟先生是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回避表决。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4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1.7061%;反对1,59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8.2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509,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17%;反对1,54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9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4.1587%;反对1,54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5.84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655,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56%;反对1,4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授权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3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1.3205%;反对1,40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8.67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655,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56%;反对1,4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3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1.3205%;反对1,40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8.67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邀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鄭昕、杨惠然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4-030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茸阳路98号1号楼2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2,717,2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65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梁丰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爱斌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717,18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717,18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717,18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717,18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717,18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717,18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717,18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02,180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717,18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717,18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